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

关于《许昌市建安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科学规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，优化卷烟零售市场经营秩序，合理配置市场资源，形成有序竞争的卷烟市场环境，根据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许昌市建安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目的

按照当前国家简政放权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，建安区烟草专卖局严格依法履责，深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和“健康中国”战略部署，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市场秩序，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。不断增强依法行政能力，提高管理服务质量，优化零售点布局，促进烟草零售业良性发展，有效落实“放管结合、放之有度、管之有力”要求，实现零售许可证这一“有限资源”在烟草市场资源配置的最大优化，推动全区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管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、修订的必要性

目前，《许昌市建安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是2024年1月19日发布实施的。该《规划》实施以来，在辖区卷烟市场资源配置、零售市场主体准入、维护市场秩序、照顾弱势群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在今年3月27日，国家局印发了《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》，其中明确要“坚持和巩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制度，顺应实践发展，主动适应新的形势和政策要求，积极推进行政许可管理创新、服务创新，不断提升履职效能”，在今年全省烟草专卖内管工作会议上，进一步提出“科学布局总量、持续优化存量、合理调整增量、不断优化许可服务”。根据国家局及省局会议精神，结合辖区实际情况，我局现行合理布局仍有进一步优化空间，按照省、市局统一部署，经区局（分公司）领导审议，决定对现有合理布局进行重新修订。

为充分发挥合理布局的规划作用，在本次修订工作中，我局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与时俱进，坚持合理稳定和动态调整原则，总结既往经验，积极探索研究适合我区实际的布局方案，扩大放宽情形适用范围，努力破解许可容量与社会需求的矛盾问题，着力提升我局政务服务水平，为优化建安区营商环境做出更大贡献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

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

5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
6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

四、文件制定的过程

根据省、市局统一安排部署，自2024年7月份，开始对辖区历史存量、卷烟销量、区域面积、持证率及人口数量等情况开展全面摸底调查，并多次征求市局法规科及法律顾问意见，经反复论证，制定《许昌市建安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。

2024年8月13日，《许昌市建安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(征求意见稿)》经本级法规部门合法性审查，报市局法规部门备案。

2024年8月21日，《许昌市建安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(征求意见稿)》通过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五、内容概要

《规划》共有六章二十五条。

（一）第一章第1至7条为总则，主要是明确制订目的和具体依据，并对有关术语进行解释说明，适用范围，总体原则等。

其中第5条、第6条主要阐述“市场单元”的划分依据和“指导数”设定依据。关于采用“市场单元”和设定“指导数”的依据主要是：2021年3月31日，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的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正式施行，其明确规定：“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应当以较为稳定、相对独立的市场区域为单元，量化分析单元内与烟草制品零售相关的因素，测算零售点的合理范围与间距标准，组合运用数量、间距和其他符合当地实际、科学合理的布局模式。”根据细则要求，结合辖区消费人口分布不均、城乡规划建设发展程度不同的现实情况，为了保障消费者、守法经营户的正当权益，形成供需相适应的市场环境，通过划分合理的市场单元进行布局并进行动态管理是最有效的办法。

（二）第二章第八条为零售点总体布局规划，是本《规划》核心内容，包括三个方面：一是确定了《规划》采用了间距控制+市场单元容量限制；二是对特殊区域零售点布局标准进行了具体规定；三是市场单元内零售点达到指导数上限的，按照“退一进一”原则办理。

（三）第三章第9至13条为放宽情形，是我局落实社会责任，为社会特殊群体、连锁企业等创造良好就业环境而做出的具体优待政策。

第9条为间距要求放宽情形。

第10条为不受间距限制情形。

第11条为不受市场单元指导数及间距限制。

第12条为设置单独经营雪茄烟零售点情形。

第13条为新办申请在实地核查测量时的特殊情形。

（四）第四章第十四条为不予延续的情形，该条款为引用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。

（五）第五章第十五条为不予设置的情形，该条款为引用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条以及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等相关法律。对于该条款作出进一步解释：一是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及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要求。近年来国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制品侵害的工作要求越来越严格，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积极防止未成年人接触烟草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，在中小学所有出入口200米以内、幼儿园所有出入口50米以内，包括向学校、幼儿园内销售卷烟的窗口、栅栏等情形不予设置零售点；二是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》及控烟履约工作要求。烟草专卖局一直以来都是控烟履约工作的支持者、执行者、推进者，我们一直通过大力减少烟草危害，努力减少烟草需求等多层面、多维度工作，将控烟履约要求落在实处。经营场所位于国家机关、党政机关和医疗机构内部的，不予设置零售点，充分展现了建安烟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践行控烟履约的决心。

（六）第六章第16至25条为附则，主要是对条款中布局标准术语的解释，规定了本《规划》的解释机关，生效时间。对《规划》中相关名词进行解释说明，以及《规划》实施时间。

随着《许昌市建安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发布实施，进一步优化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，以期达到零售点数量与消费市场相协调，保障消费者与烟草制品经营者合法权益，更好地服务于建安区营商环境建设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。